

關於「於外國政府等中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（外國 PEPs）」的自行申告要求

誠摯感謝您一直以來對於東京之星銀行的使用與支持。

伴隨法令的修訂（※），關於顧客及您的家屬是否屬「於外國政府等中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（下稱「外國 PEPs」）」之事宜，懇請您自行提出申告。

造成您的不便我們深表歉意，但請您務必理解與配合，填寫所規定的自行申告項目。

另，若無法取得您的回答，可能會有無法受理您的交易請求之情形，敬請見諒。

（※）「犯罪所得移轉防制相關法令」及其施行令、施行細則的修訂（2016 年 10 月 1 日施行）

【屬外國 PEPs 者】（施行令第 12 條、施行細則第 15 條相關內容）

① 於日本國外擔任以下職位者

- ・ 國家元首
- ・ 相當於日本國內閣總理大臣或其他國務大臣及副大臣之職位
- ・ 相當於日本國眾議院議長、眾議院副議長、參議院議長或參議院副議長之職位
- ・ 相當於日本國最高法院法官之職位
- ・ 相當於日本國特命全權大使、特命全權公使、特派大使、政府代表或全權委員之職位
- ・ 相當於日本國統合幕僚長、統合幕僚副長、陸上幕僚長、陸上幕僚副長、海上幕僚長、海上幕僚副長、航空幕僚長或航空幕僚副長之職位
- ・ 中央銀行之幹部
- ・ 預算須經由國會的決議或批准的企業之幹部

② 過去曾有符合①之職歷者

③ 符合①・②者的家屬（配偶※、父母、子、兄弟姊妹、配偶之父母及其子女）

※包括未提出結婚登記，但具有婚姻關係事實者。